

收文編號：1070000195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0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1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3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 11 億 6,596 萬 3 千元，惟查此科目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應予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本部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包商
勞工權益改善之報告

交通部

106年12月

壹、通過決議第3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11億6,596萬3千元，惟查此科目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應予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權益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為維郵件處理作業品質與承攬廠商工作人員工作權益，與承攬人均訂定承攬契約書，除於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有關保障勞動權益部分，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契約範本訂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二、郵務工作屬持續性業務，所簽外包承攬契約多屬持續性約定，該公司已訂有嚴密監督考核之規範，以維外包業務之品質，另外包契約係依政府採購法與各得標廠商訂定，若預算凍結，將影響合約之履行，勢必影響郵務工作之正常運作與郵遞服務品質，亦影響得標廠商合法權益之保障。該公司並將加強各局外包履約品質之控管，以確保郵遞服務品質及外包勞工合法權益。
- 三、該公司辦理郵務業務部分外包，除可紓解基層員工工作負荷外，亦可增加社會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